附件2

《2019—2020学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填写说明

各中等职业学校从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（<http://www.xszz.cee.edu.cn>）下载或复印《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，组织人员认真填写。

1. 表格为一页，正反两面，不得随意增加页数。表格填写应当字迹清晰、信息完整，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。

2. 表格中“基本情况”“学习情况”“在校期间主要获奖情况”“申请理由”栏由学生本人填写，其他各项必须由学校有关部门填写。

3. 表格中学习成绩排名依据是上一学年度的学习成绩，排名范围由各学校按照年级同一专业排名，但必须注明评选范围的总人数。

4. 表格中“申请理由”栏的填写应当全面详实，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、道德风尚、专业技能、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。字数控制在200字左右。

5. 表格中“推荐理由”栏的填写应当简明扼要，字数控制在100字左右。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班主任或学生工作管理人员，其他人无权推荐。

6. 表格必须体现学校各级部门的意见，推荐人和年级（专业）主管学生资助工作负责人必须签名，不得由他人代写推荐理由或签名。

7. 表格中“学校意见”栏必须加盖学校公章。表格中凡需签名之处，必须由相关人员亲手签写。

8. 表格上报一律使用原件，不得使用复印件。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排名未进入5%，但达到前30%（含30%）的学生申请中职国奖学生，应提供加盖学校公章的详细证明材料。上报材料经评审后不予退回，各中等职业学校根据需要自行准备存档材料。